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0〕01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系：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

情况，特修订本规定，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修订）
- 2.重要竞赛列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18 日

（联系人：陈未央 联系电话：025-84892417 ）

附件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修订）

（2020 年 3 月 18 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通过）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要求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发明专利、获奖等所有学术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则上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第一作者是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可以认定 1 篇学术论文和 1 项发明专利的第一作者为本院教师且第二作者为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条 博士生（含同等学力博士）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IEEE 期刊长文或 Web of Science JCR 一区（Q1）期刊。同时，在 EI 会议录用论文 1 篇；
2. 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同时，在 EI 会议录用论文 1 篇。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生（含同等学力硕士）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期刊、**EI** 源期刊或重要核心期刊上录用学术论文 1 篇。若第一作者为本院教师，则需要同时以硕士研究生第一作者录用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会议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会议录用论文 2 篇。

第四条 专业型硕士生（含非全日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会议录用论文 1 篇。同时，受理发明专利 1 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包括一级学会）及以上科技获奖（排名前 8 名）或附件 2 中列出的重要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省级排名前 3 名/国家级排名前 5 名）可抵一项专利；
2. 满足学术型硕士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五条 本规定所述核心期刊、重要核心期刊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划分。论文收录源分别指：

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EI：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

第六条 研究生满足本规定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方可申请送审，论文由学院组织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双盲审，如有一个盲审成绩低于 75 分需延期至少三个月后再重新进行双盲审，直至满足双

盲审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为止。在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论文中抽取部分论文参加院公开答辩。

第七条 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须同时提交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或正式录用通知（同时须提供导师签字的最终提交版稿件）、会议论文、发明专利授权或受理证明。

第八条 如有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对盲审结果有疑议者，可提交纸质申诉申请至学院教学办，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后，由学院联系第三方评审机构再次送双盲审，评审结论以再次送审后的结论为最终结果。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双盲审成绩均大于 90 分的指导教师在下一次招生中奖励一个专硕指标；双盲审均低于 75 分的指导教师在下一次招生中减少一个专硕指标。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 级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执行。原相关规定自动废除。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附件 2:

重要竞赛列表

-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实践挑战赛；
-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5、 其他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际或全国学术性竞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